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

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戴克勤先生担任主持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。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，是根据市场业务情况做出的决策，降低投资风险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遵循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戴克勤、都晓芳、李正飞
2025 年 11 月 6 日